



兩岸交流回顧 1

世界排名第一的大陸桌球女將鄧亞萍首度來台參加比賽。



儘管本年三、四月間發生的「千島湖事件」對兩岸交流產生負面的影響；然而，隨著兩岸互動的日趨頻繁及大陸政策的繼續開放，兩岸交流的短暫停滯並未真正減低彼此往來接觸的熱度。因此，民國八十三年兩岸民間的交流，在文化、社會、經濟各層面的接觸，仍維持一定的成長。例如，全年即有三千六百位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交流活動，較八十二年的三千二百五十一人多出三百四十九人。可以說每天都有多位大陸學者專家在台進行參訪、展演或學術研討。兩岸各項交流的熱絡景象，由此可見一斑。

(一)重要開放措施

文化交流方面 為增進兩岸文化交流，政府於訂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時，開放大陸文教類物品得輸入台灣地區。並於本年四月訂定「大陸地區宗教文物間接輸入台灣地區申請作業要點」，開放大陸地區之禮器、刺繡、碑匾、門神、神龕、柱聯等及其他具宗教性質之文物，得由台灣地區依法立案之寺廟、教會或宗教團體申請來台展覽。

為促進兩岸宗教交流，內政部於本年八月通過「大陸地區宗教人士來台從事宗教活動許可辦法」，放寬大陸宗教人士來台交流之限制，適用對象包括大陸宗教團體負責



上海紅樓越劇團演出一景。

人、傳佈教義或從事宗教學術研究之人員，並擴及實際負責從事宗教事務之宗教團體主管人員。

為推動兩岸文教交流，落實以漸近方式逐步開放大陸地區影視節目進入台灣地區之作法，本年九月放寬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觀摩資格。

為配合兩岸交流以文教為優先的政策，及以漸進方式開放大陸地區影視節目進入台灣地區的作法，本年十月開放商業性錄影節目帶進入台灣地區，以及部分知識性、非劇情類之大陸錄影節目得來台發行放映。

社會交流方面 政府基於人道考量，於八十三年七月召開大陸工作會議，就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探親、探病、奔喪等問題，予以檢討，並就下列事項請相關機關配合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可據以施行。

(1)探親：



1. 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而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之人民，在台有三親等內血親或配偶者，准其返台探親。
2. 允許台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之父母、配偶、子女進入台灣地區探親。
3.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台灣地區探親之次數，由每年一次，放寬為每年二次。

(2)探病、奔喪：

1.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台灣地區探病、奔喪之兄弟姊妹，年逾七十歲、患重病或受重傷者，其配偶或子女一人得申請同行。
2.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停留期間，其父母、配偶或子女在台死亡者，可在台以奔喪事由申請延期停留，期間自其親屬死亡之日起二個月為限。
3. 外國官方或半官方機構駐華職員，其配偶為大陸地區人民者，許可隨同其配偶駐華停留，但不得申請在台定居或居留。
4. 大陸地區人民在台停留或活動期間，申請延期，簡化為逕向境管局辦理，不必再經警察機關核轉。

此外，在大陸工作會議中也就下列事項請相關機關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得據以施行。

- (1)大陸地區人民基於政治、經濟、教育、科技或文化考量申請在台灣地區居留者，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意隨同申請。
- (2)大陸地區人民在台居留期間，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申請延期之手續簡化為逕向境管局辦理，不必再經警察機關核轉。
- (3)大陸地區人民在台居留期間，一年可出境十四日，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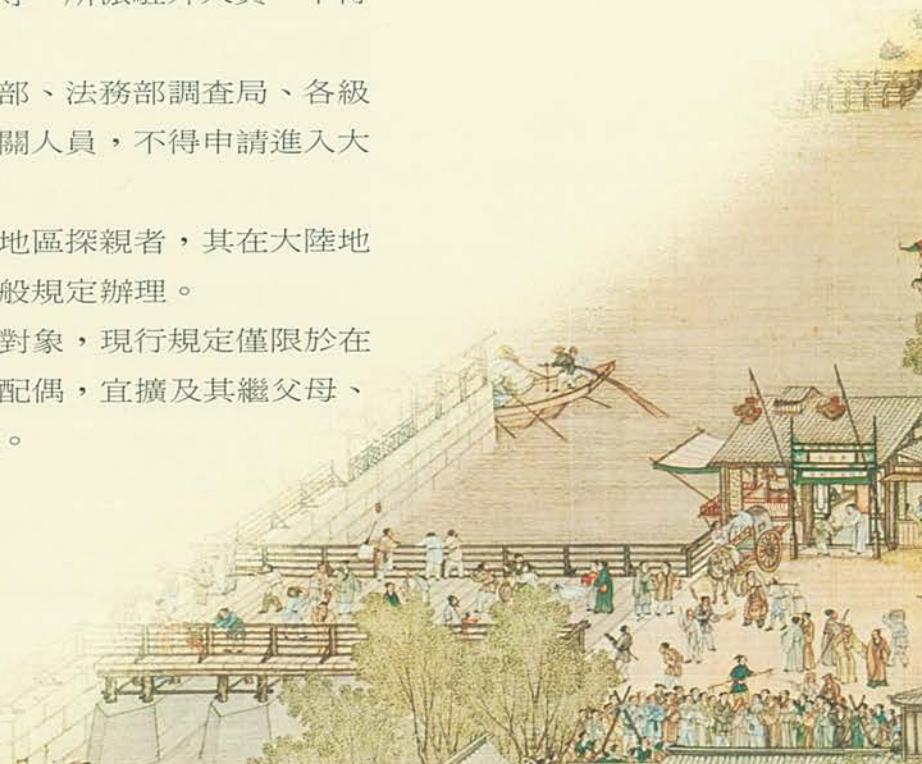
寬為三十日。其出境如係經政府機關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予累計出境期間，亦不予核算在國內居留期間。

針對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探親、探病、奔喪之簡化申請程序等問題，政府於大陸工作會議中就下列事項，請相關主管機關修正「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得據以施行。

(1)開放薦任第九職等以下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探親，其範圍如下：

- 1.探親之對象為在大陸地區有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配偶之父母、繼父母者。
- 2.探親日數由申請人依其得請休假日數決定。
- 3.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探親。
- 4.內政部(境管局)、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觀光局)、僑務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央銀行等，所派駐外人員，不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探親。
- 5.任職於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各級警察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人員，不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探親。
- 6.公務員可以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探親者，其在大陸地區之親屬來台探親，依一般規定辦理。

(2)公務員赴大陸探病、奔喪之對象，現行規定僅限於在大陸地區二親等內之血親或配偶，宜擴及其繼父母、配偶之父母，以合實際需要。



(3)台灣地區人民如未具公務員身分，已持有效入出境許可證件者，其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許可程序，宜再予簡化。

(4)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探親、探病、奔喪及參訪，簡化由服務機關依「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所訂條件審查；進入大陸地區訪問、參加國際會議、或從事文教、商務等活動者，仍應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或省(市)政府同意。

基於兩岸民間交流日益熱絡，衍生兩岸通婚之案件日益增多，政府特邀集相關單位，就台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來台居留配額進行檢討，將一般大陸配偶申請在台居留之配額，由每年三百名增為六百名；基於政治、社會、經濟、教育、科技或文化考量者，仍維持配額二十人，此等數額由立法院於八十三年五月卅一日同意在案，並經行政院於六月十日公告實施。對上開人員來台的審查，將由內政部邀集各相關部會組成審查委員會詳細審查後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複審。

由於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居留、定居人口日益增多，為免大陸地區後續人口大量移入，依立法院第二屆第一會期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來台之數額，限制每年三百名為原則。爰修訂「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定居數額表」，計分三類：

- (1)台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者，每年數額一三二人。
- (2)台灣地區人民之婚生子女，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每年數額不限。
- (3)台灣地區人民之其他直系血親，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每年數額廿四名。



依據「辜汪會談」所簽署之「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第五條，對於相互給予會務人員入出境往來便利有原則性規定，亟須於相關法規中規範，以資適用，爰配合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一條，並由內政部於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發布施行。

經濟交流方面 為擴大大陸地區產品輸入，以提高產業競爭力，政府於八十三年四月發布「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以正面表列方式，選擇性開放大陸產物品進口，至本年十二月十三日止共開放四三一六項。

根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放寬開放間接赴大陸投資或技術合作項目，截至本年十二月十三日止，經濟部已公告開放項目，包括農業一六一項、製造業三三一六項、服務業十六種類。

五月十八日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准許大陸人士來台申請專利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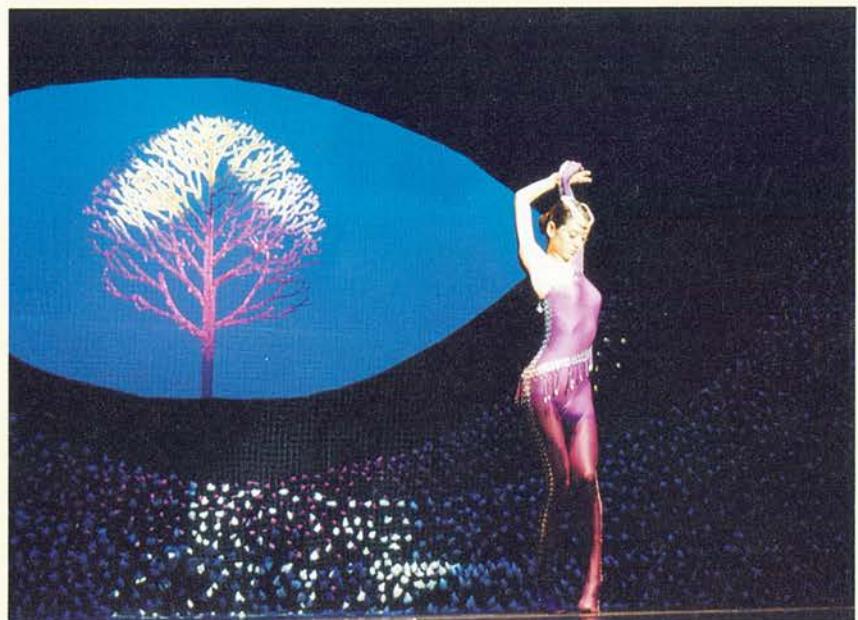
九月卅日發布「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台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得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進行再保險業務往來。

(二)兩岸交流概況

隨著兩岸民間交流的日趨熱絡，台灣地區民眾赴大陸探親、旅行人數也隨之漸增。民國八十三年經香港辦證進入大陸的人數高達一百一十五萬餘人次，雖較八十二年的一百五十四萬餘人次略減，但也使得自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政府開放前往大陸地區探親以來的總合人次數超過七百萬大關。



大陸民族舞蹈家「孔雀公主」楊麗萍舞姿。



「兩岸文化思想與社會發展研討會」於本年在台北召開。



民國八十三年，從台灣地區寄往大陸地區的信件數達六百八十餘萬封。而自大陸地區寄至台灣的信件數則共計一千二百零七萬餘封。在電信方面，兩岸來往的電話、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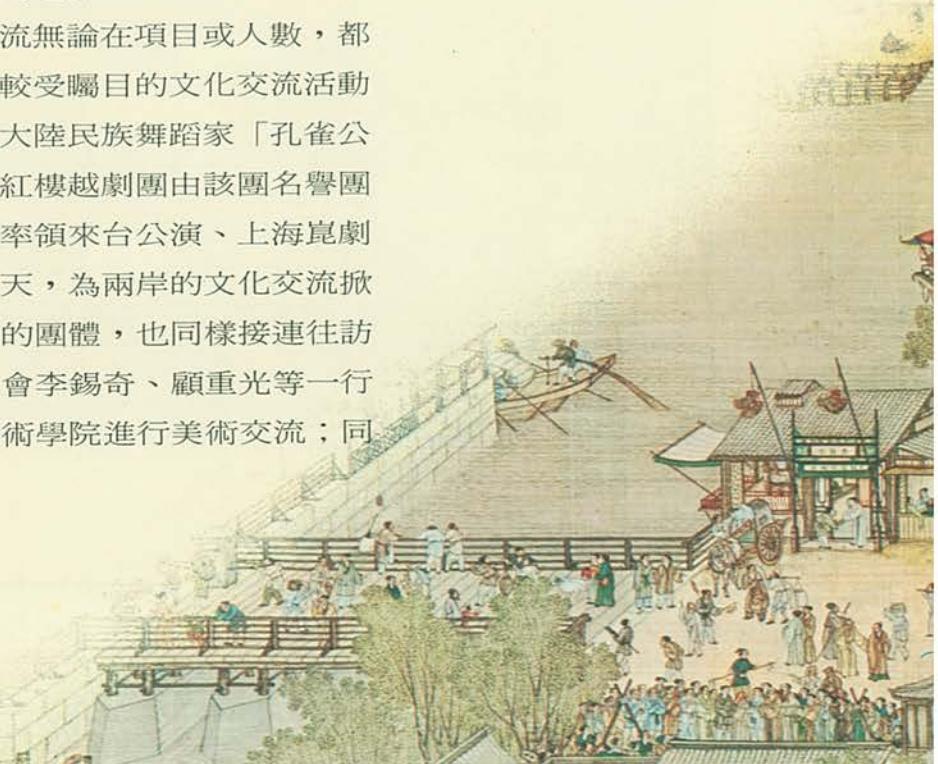


「四十年來中國文學會議」，有來自兩岸的多位著名作家與會。

報及電報交換等，累計超過五千餘萬通（封）。

兩岸經香港的轉口貿易金額超過美金九十八億元，較八十二年成長了百分之十二點九。至於台商對大陸地區經核准或核備間接投資的件數雖從八十二年的九千三百二十九件驟減為本年的九百三十四件，投資金額也從三十一億六千八百餘萬美元減為九億六千二百餘萬美元，但每件投資案件的平均投資額卻從三十四萬美元增至一百餘萬美元，顯見各件投資規模有日益擴大的趨勢。

此外，本年兩岸各項文教交流無論在項目或人數，都繼續保持去年的成長趨勢。其中較受矚目的文化交流活動包括：上海交響樂團來台演出、大陸民族舞蹈家「孔雀公主」楊麗萍來台演出十場、上海紅樓越劇團由該團名譽團長，素有越劇皇后之稱的袁雪芬率領來台公演、上海崑劇團一行近六十人再度來台公演六天，為兩岸的文化交流掀起一波波的高潮。至於台灣地區的團體，也同樣接連往訪大陸地區，如台北現代藝術家協會李錫奇、顧重光等一行十三人即組團赴昆明，與雲南藝術學院進行美術交流；同



大陸新聞媒體負責人參觀中央通訊社電腦編稿作業。

兩岸和平小天使於內蒙古探險營大本營前留影。





時台北市立國樂團也於本年至深圳演出台灣創作的國樂曲目。

除了上述這種互訪式的交流活動之外，由兩岸共同促成的大型活動也有日益增多的趨勢，如由台灣屏風表演班與上海現代人劇社合演的「莎姆雷特」在上海蘭心戲院舉行首演；兩岸合作拍攝的電視劇「孔子傳」亦在曲阜開拍；同時，由台北市立美術館、中國時報與北京中國美術館共同主辦的「陳澄波・劉錦堂百年展」也在台北市立美術館揭幕。

在學術交流方面，各類由兩岸學者專家共同參與的大型研討會，也於兩岸相繼召開，如「從四〇年代到九〇年代——兩岸三邊華文小說研討會」、「海峽兩岸航太學術研討會」、「兩岸漢語語彙文字學術研討會」、「第一屆兩岸金融研討會」、「兩岸文化思想與社會發展學術研討會」、「中國歷史上的分與合學術研討會」等等。隨著這些會議的舉辦，兩岸許多知名人士也紛紛往來於兩地之間，彼此交換研究成果與實作經驗。

在新聞交流方面，繼八十一年九月本會首次邀請十八位大陸記者來台參訪，從而開啟兩岸雙向新聞交流的大門之後，本年一月本會又邀請七位大陸新聞媒體負責人來台進行為期十天的參訪；同時，本年九月本會在經過多方聯繫之後，也籌組由中央社社長施克敏擔任團長之「台灣地區新聞媒體負責人大陸地區參訪團」，赴大陸地區進行參訪，惟參訪期間雖因大陸海協會負責人發表不當言論而未竟全程，然而此次參訪之舉，亦係兩岸新聞交流的一大突破。

在青少年交流方面，師大附中管弦樂團於本年四月往訪大陸，並先後參訪北京中央音樂學院及上海音樂學院兩校。而中華民國企劃人協會為使兩岸中國的後代子孫不再



猜忌與懷疑，特於本年再度舉辦兩岸和平小天使系列活動，兩岸兒童藉著彼此互訪的方式進行了氣氛感人、熱情活潑的交流活動。

在出版交流方面，由中華民國出版事業協會與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共同主辦的「一九九四大陸圖書展覽」，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在國立中央圖書館展出。大陸地區出版界為配合這項圖書展覽，亦組成九十九人的訪問團，由中國圖書進出口總公司總經理陳為江率領來台參訪，並與台灣地區出版界座談兩岸圖書出版交流及版權問題。

在美術交流方面，本年兩岸美術界交流依舊熱絡如昔

上海京劇院來台演出的戲碼之一「將相和」。





，包括中國美術名家珍寶展、陳澄波・劉錦堂百年紀念展、程十髮、謝稚柳、劉旦宅、陳佩秋水墨聯展等各項美展均於本年陸續來台展出，而台北現代藝術家協會一行十三人也於本年往訪大陸雲南地區。

在戲劇交流方面，除了廈門金蓮陞高甲戲團、揚州木偶劇團、上海京劇院、中國京劇院等大陸知名劇團先後來台演出外，中華戲劇學會也邀請「大陸地區戲劇家訪問團」於本年十月來台參訪十天，並與國內戲劇界人士及文化官員進行座談，對了解兩岸戲劇現況、過去與增進未來發展之助益甚多。

在體育交流方面，繼去年兩岸一連串的體育交流活動之後，本年有上海古花男籃隊來台進行為期六天的訪問；大陸國家女子足球隊前任教練商瑞華應邀來台擔任為期三個月的亞運培訓客座教練，為兩岸體育教練交流開啟新頁。此外，由金車教育基金會主辦的海峽兩岸青少年韻律體操交流活動亦於本年三月四日展開；而由八十一歲高齡的費路路女士率領之大陸長跑隊伍則於八月十九日抵台參加我方路跑協會舉辦的「第三屆炎黃子孫盃海峽兩岸路跑賽」，該隊十一名選手與台灣地區千餘名愛好長跑之選手不受「弗雷特」颱風影響，依原訂時程在風雨中邁步前進，精神可佩。至於本年十一月二、三兩日在台北舉行的「美孚盃亞洲女桌名人賽」，則有世界排名第一的大陸選手鄧亞萍及第二的喬紅與賽，可說是海峽兩岸諸多體育交流活動中，最多世界級大陸選手來台參加的一次比賽。

回顧兩岸過去一年的種種交流活動，無論是文化、學術、戲劇、新聞及體育，我們都可看到較前一年更密切、更頻繁的互動，幾乎每月每日都有兩岸的專業人士穿梭在海峽之間，為彼此的交流注入更多的生機與活力，以上所述僅為其中較顯著的案例而已。



表一、兩岸信件往返資料統計

年別	台灣寄大陸信件		大陸寄台灣信件		合計
	件數	成長率*	件數	成長率*	
1988	1,982,655	—	2,034,984	—	4,017,639
1989	4,683,529	136.2%	6,127,164	201.1%	10,810,693
1990	5,663,116	20.9%	7,586,429	23.8%	13,249,545
1991	6,127,753	8.2%	9,042,374	19.2%	15,170,127
1992	6,561,311	7.1%	11,661,303	17.9%	18,222,614
1993	7,104,266	8.3%	10,298,221	-3.4%	17,402,487
1994	6,861,917	-5.5%	12,070,062	10.4%	18,931,979
合計	38,984,547	—	58,820,537	—	96,805,084

註一：*成長率係指與上年同期相較

註二：往大陸信件自77年4月18日起收寄，來台信件自77年3月19日起遞送

資料來源：交通部郵政總局

表二、兩岸來去電話量統計

年別	來 話			去 話		
	次 數 (A)	分鐘數 (B)	平均 (B)/(A)	次 數 (C)	分鐘數 (D)	平均 (D)/(C)
1989	767,606	2,938,639	3.8	730,351	3,074,102	4.2
1990	4,408,505	16,397,167	3.7	4,421,585	13,998,565	3.2
1991	8,025,958	26,257,083	3.3	8,719,209	26,989,763	3.1
1992	14,305,592	47,070,841	3.3	16,204,107	50,272,151	3.1
1993	21,168,576	67,246,604	3.2	26,790,107	81,414,874	3.0
1994	22,428,322	68,559,904	3.0	34,191,993	105,995,888	3.0
合計	45,032,847	148,447,629	3.3	56,865,960	175,639,682	3.1

註一：兩岸電話係自78年6月起開放

註二：83年「來話」之次數及分鐘數，係1-9月之統計數字

資料來源：交通部電信總局

表三、兩岸來去電報量統計

年別	來 報			去 報		
	次 數 (A)	分鐘數 (B)	平均 (B)/(A)	次 數 (C)	分鐘數 (D)	平均 (D)/(C)
1989	3,856	134,351	34.8	18,979	660,469	34.8
1990	43,618	1,493,965	34.3	41,255	1,429,494	34.7
1991	53,661	1,799,166	33.5	43,164	1,498,837	34.7
1992	62,390	2,176,200	34.9	39,656	1,356,233	34.2
1993	33,862	1,203,990	35.6	33,007	1,110,102	33.6
1994	35,280	1,268,864	35.9	23,671	792,878	33.5
合計	232,676	8,076,536	34.7	199,723	6,847,983	34.3

註一：兩岸電報係自78年6月起開放

註二：83年「來報」之次數及分鐘數，係1-9月之統計數字

資料來源：交通部國際電信管理局



表四、兩岸來去電報交換(TELEX)量統計

年別	來 報			去 報		
	次 數 (A)	分鐘數 (B)	平均 (B)/(A)	次 數 (C)	分鐘數 (D)	平均 (D)/(C)
1989	952	1,564	1.7	3,379	4,892	1.4
1990	7,414	12,197	1.6	9,238	13,814	1.5
1991	9,143	14,177	1.6	11,005	16,857	1.5
1992	8,124	11,795	1.5	9,897	15,403	1.6
1993	8,172	13,602	1.6	6,681	10,142	1.5
1994	4,766	9,852	2.0	3,826	5,947	1.6
合計	38,571	63,187	1.6	44,026	67,055	1.5

註一：兩岸電報係交換自78年6月起開放

註二：83年「來報」之次數及分鐘數，係1-9月之統計數字

資料來源：交通部國際電信管理局

表五、申請「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人次統計

年別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合計	430,766	530,534	925,768	994,714	1,511,990	1,541,628	1,150,000 (23.2%) (74.5%) (7.4%) (52.0%) (2.0%) (-19.67)

註一：國人赴大陸探親自民國76年(1987)起開放

註二：表中()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例

資料來源：香港中國旅行社

表六、八十三年申請來台之大陸地區傳播界
人士業別一覽表

事 業 別	申 請 人 數	同 意	未 准	* 尚 未 核 定	已 來 台	決 定 不 來	尚 未 來 台
報 紙 事 業	75	69	6	0	28	7	34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94	90	4	0	64	14	12
電 影 事 業	91	88	3	0	44	1	43
雜 誌 事 業	13	13	0	0	8	2	3
出 版 事 業	157	146	10	1	48	6	92
音 像 事 業	14	14	0	0	11	3	0
其 他 事 業	48	44	3	1	22	3	19
合 計	492	464	26	2	225	36	203

*上項之「決定不來」是指已獲准來台，但並未來台者之人數

*上項之「尚未來台」是指已獲准，但尚未來台者之人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



表七、兩岸經香港轉口貿易年度統計表

單位：百萬美元

項 年 目 別	兩岸轉口貿易總值		台灣產品轉出口 至 大 陸		大陸產品轉進口 至 台 灣		台灣轉口貿 易順逆差
	金額	較上年 增減%	金額	較上年 增減%	金額	較上年 增減%	金額
1979	77.8	—	21.5	—	56.3	—	-34.8
1980	311.2	300.2	235.0	994.4	76.2	35.4	158.9
1981	459.4	47.7	384.2	63.5	75.2	(-)1.2	309.0
1982	277.5	(-)39.4	194.5	(-)49.4	84.0	11.7	110.5
1983	247.7	(-)11.1	157.8	(-)18.9	89.9	7.0	67.9
1984	553.3	123.4	425.5	169.6	127.8	42.2	297.7
1985	1,102.7	99.3	986.8	131.9	115.9	(-)9.3	870.9
1986	955.5	(-)13.3	811.3	(-)17.8	144.2	24.4	667.1
1987	1,515.4	58.6	1,226.5	51.2	288.9	100.3	937.6
1988	2,720.9	79.5	2,242.2	82.8	478.7	66.1	1,763.5
1989	3,483.4	28.0	2,896.5	29.2	586.9	22.5	2,309.6
1990	4,043.6	16.1	3,278.3	13.2	765.3	30.0	2,513.0
1991	5,793.1	43.3	4,667.2	42.4	1,126.0	47.1	3,541.2
1992	7,406.9	27.9	6,287.9	34.7	1,119.0	(-)0.6	5,168.9
1993	8,689.0	17.3	7,585.4	20.6	1,103.6	(-)1.4	6,481.8
1994	9,809.5	12.9	8,517.2	12.3	1,292.3	17.1	7,224.9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香港政府統計處

表八、八十三年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統計表

項 目	國際會議		兩岸會議		赴大陸考察訪問研究		體育活動		其他赴大陸文教活動	
	同意 或備查	不同意	同意 或備查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總 計	228	11	172	2	124	13	243	0	311	1
百分比	95.40%	4.60%	98.85%	1.15%	90.51%	9.49%	100%	0%	99.68%	0.32%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九、台灣對大陸貿易依存度估量表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台灣對大陸 出口估計 (1)	大陸經香港轉 口輸入台灣 (2)	台海兩岸貿 易總額估計 (3)=(1)+(2)	台灣對外 貿易總額 (4)	台海兩岸貿易 依存度估計 (5)=(3)/(4)
1981	384.8	75.2	460.0	43,810.8	1.05%
1982	194.5	84.0	278.5	41,092.7	0.68%
1983	201.4	89.9	291.3	45,409.8	0.64%
1984	425.5	127.8	553.3	52,415.5	1.06%
1985	986.8	115.9	1,102.7	50,827.7	2.17%
1986	811.3	144.2	955.5	64,043.0	1.49%
1987	1,266.5	288.9	1,705.2	88,662.1	1.92%
1988	2,242.2	478.7	2,720.9	110,340.2	2.47%
1989	3,331.9	586.9	3,918.8	118,569.3	3.31%
1990	4,394.6	765.4	5,160.0	121,930.4	4.23%
1991	7,493.5	1,125.9	8,619.4	139,038.8	6.20%
1992	10,547.6	1,119.0	11,666.6	153,477.1	7.60%
1993	13,993.1	1,103.6	15,096.7	162,022.1	9.32%
1994	16,002.5	1,858.7	17,881.2	178,415.4	10.02%

資料來源：(1)香港海關統計

(2)香港政府統計處

(4)財政部進出口貿易統計

表十、八十三年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參訪統計表

類 審 核情 別 形	海外學人	留學生	學術人士	演藝人士	體育人士	學 生	隨展人員
申請人數	281	139	2248	4208	152	245	40
核准人數	238	126	1526	1128	65	111	24
核准來台 百分 比	84.69%	90.64%	67.88%	26.80%	42.76%	45.30%	6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

